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

原　　告　俞惠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漢笙律師

被　　告　施明煌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暐智

複　代理人　呂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31,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6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36,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51頁）。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就此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按於附帶民事訴訟中所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刑事案件中被訴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僅及於其因過失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左側肩膀鈍挫傷、左側膝部鈍挫傷、左足鈍挫傷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部分，並不包含原告所受中央脊髓症候群及其後遺症（包含第四/五、第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壓迫脊髓）等傷

害（下稱系爭傷害）部分，然原告於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除請求本案傷害所生損害之賠償外，另請求系爭傷害所生損害之賠償，及與過失傷害無關之車輛遭毀損所生之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等損害之賠償，嗣於移送民事庭後復為前揭訴訟聲明之擴張。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系爭傷害所生損害之賠償部分，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等非被訴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賠償部分，及移送民事庭後擴張聲明而超過移送前請求範圍之部分，本應繳納裁判費。其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等部分，原告已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原告此部分起訴，已屬合法。惟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被告過失傷害犯罪之被害人，其就系爭傷害所生損害之賠償及前揭擴張聲明部分向被告為本件請求，經核仍屬前揭規定之適用範圍，至於其主張被告除造成其受有本案傷害外亦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是否可採，係屬實體審理判斷之問題，就此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仍應暫免繳納，無須先行補繳，是原告本件起訴仍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加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被告就後述車禍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責任保險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而於114年10月9日具狀聲明參加訴訟，與上開規定無違，且兩造對參加人聲明參加訴訟均無異議而為言詞辯論，其參加訴訟，於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2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由南往北方向

行駛，行至蘇港路與移山路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車，竟疏未注意而闖越紅燈進入上開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移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左側肩膀鈍挫傷、左側膝部鈍挫傷、左足鈍挫傷（即本案傷害）及中央脊髓症候群及其後遺症（包含第四/五、第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壓迫脊髓，即系爭傷害）等傷害。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55,578元；又原告於113年4月13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有受人看護之必要，共受有54,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另因治療系爭傷害，往返住家與博愛醫院53趟、曹思宏復健診所14趟，共受有32,400元之交通費用損害；又上開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原告因此受有車輛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合計156,000元之損害；原告並因系爭傷害無法處理家事、無法自行洗髮，分別受有家事代勞費用20,500元、洗髮費用15,750元之損害，且因購買補品及健康食品而支出56,000元；原告復因上開傷害於6個月期間無法工作，以每月收入30萬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80萬元，並因受傷而受有精神上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836,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所主張系爭車禍之發生、被告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均不爭執，惟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應僅有本案傷害，不包含系爭傷害，是本件被告應僅就原告因本案傷害所支出醫療費用1,268元負賠償責任，其餘部分均非原告因系爭車禍所生損害，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08頁），並有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130003199號卷【下稱警卷】第14-34頁），應堪信實。是本件被告既因上述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就其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惟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除本案傷害外，尚包含系爭傷害，並因而受有前述各項損害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車禍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原告所請求各項損害賠償之項目、數額是否有據。

(二)關於系爭傷害與系爭車禍間之因果關係：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中央脊髓症候群及其後遺症等系爭傷害，被告則抗辯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僅有本案傷害，不包含系爭傷害等語。查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當日經送往羅東博愛醫院急診就醫，依原告當時主訴之症狀，僅有頭痛、頭暈、左肩、右腰、左膝、左足疼痛等情，是依當日急診醫師診斷，認原告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院112年9月12日羅博醫診字第2309026749號診斷證明書、該院114年8月28日羅博醫字第1140800150號函所附醫師說明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4頁、本院卷一第289頁）。而原告嗣因頸椎部位之傷病自112年10月27日起前往曹思宏復健專科診所就診，嗣又於113年1月16日起至羅東博愛醫院之神經外科就診，嗣經診斷後患有系爭傷害等情，此有羅東博愛醫院113年7月23日羅博醫診字第2407057779號診斷證明

書、113年7月3日羅博醫診字第2407006906號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25日羅博醫診字第2404035361號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3日羅博醫診字第2404005988號診斷證明書、曹思宏復健專科診所113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查（見本院交簡上附民卷第7-15頁），且上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定。被告所爭執者，僅為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究竟與系爭車禍有無因果關係。

2.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解釋上應包括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此為比較法上普遍承認之「蛋殼頭蓋骨（Eggskull）理論」，亦即縱被害人患有特殊體質或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影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狀態，因外力介入後，致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合先敘明。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身體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此際如令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實有失公允，理應類推適用上開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該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以維當事人間之公平。

3. 而本件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究是否為系爭車禍所導致，本院經查調原告歷來因脊椎、椎間盤及相關神經科、骨科就醫之紀錄，並將所調得之病歷資料等送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鑑定系爭傷害是否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該院鑑定結果略以：原告於車禍事故前曾於105年11月11日接受頸椎電腦斷層檢查，即有見到頸椎椎間盤高度下降及贅生骨生成之情事，皆為慢性退化之狀況，此時即有第四/五、第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壓迫脊髓等情事，但於車禍事故後113年1月19日所做之頸椎核磁共振檢查有看到更為嚴重的表現，綜合上述狀況，系爭傷害不能歸因於車禍事故，係原告本身之體況，與112年9月12日所發生之車禍事故無相關聯，但因車禍事故而導致其舊疾狀況加重的情形，以時序及症狀嚴重程度而言，符合醫學上的情形及合理性（見本院卷二第287頁）。是本院審酌原告於105年、113年間各接受頸椎檢查之情形及前開鑑定意見，可見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前本已有第四/五、第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之舊疾，然於系爭車禍後又更加嚴重，堪信原告於系爭車禍後所受系爭傷害之嚴重程度，應為其舊疾及系爭車禍之外力所共同肇致，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系爭車禍與系爭傷害間應有因果關係，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惟考諸原告之舊疾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如全部由被告賠償損害，實有失公允，本院認於本案應類推適用前開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被告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生各項損害之賠償責任；又本院審酌系爭車禍所導致原告受傷情形，除系爭傷害以外，僅有本案傷害之鈍挫傷、頭暈等，傷勢堪認非重，且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當下亦未馬上見得脊椎部分所受系爭傷害，並考量原告自105年間即有頸椎椎間盤突出之舊疾，依年齡增長所帶來之老化亦本可能使病況逐漸加重，據此酌定被告就原告受有之系爭傷害，應減輕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之70%，即就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所致之損害，被告僅就其中30%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就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支出155,578元之醫

療費用，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據（見本院卷一第89-123、131-143頁），而本院經核對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可見原告就該等醫療費用之支出，其中112年9月12日、112年9月14日就診所支出之908元、360元（總計1,268元）為與本案傷害有關之醫療費用，原告該部分主張應屬有理；至原告其餘醫療費用單據，經核對加總總計為124,702元，而該部分依其就醫時間判斷應與本案傷害無關，而係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而原告就系爭傷害部分僅能請求30%之損害，故原告所能請求之該部分醫療費用損害，應僅有37,411元（計算式：124,702元×30%=37,41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總計原告所能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害應為38,679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支出54,000元看護費用等情，業據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等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57-161頁），惟查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4月13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惟本件自原告所提羅東博愛醫院羅博醫診字第2407057779號診斷證明書，僅可見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3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25日期間開刀住院，於住院期間需專人24小時看護等情（見本院卷一第79頁），則原告所請求之看護費用，僅有其中113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25日期間所花費之19,000元堪認與系爭傷害有關，而原告就系爭傷害部分僅能請求30%之損害，故原告所能請求之看護費用損害，應僅有5,70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3.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往返羅東博愛醫院53趟、往返曹思宏復健診所14趟，共計花費32,400元計程車費用等語。惟查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羅東博愛醫院及曹思宏復健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據（見本院卷一第79-87頁、本院卷二第357-363頁），然該等診斷證明書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確有前往就醫，無法證明原告有搭乘計

程車往返就醫、復健之必要，且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未能提出其乘車付款之相關收據，卻於115年6月2日具狀提出由營業地址相同之三生計程汽車行、達生計程交通有限公司之同一人「鄧順家」所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且其提出之統一發票收據僅有8紙，卻記載總共55日之計程車費用支出，依此情形亦難排除上開收據係原告為訴訟之需求始要求熟識廠商日後開立之可能，上開收據所載情形是否屬實，容屬有疑，是本件原告亦未能證明確實因就醫而支出上開交通費用，其原告此部分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應屬無據。

4.車輛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部分：

(1)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150,000元之價值減損，固提出其自行委託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出具之鑑價證明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惟該報告係原告於訴訟外自行委託所為，非屬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選任鑑定人所為之司法鑑定，僅屬私文書之性質，其證明力仍應依報告所據資料、鑑價方法及相關事證綜合判斷，尚非原告提出該報告，即得逕認其所載減損數額為真實。而本院經核該鑑價證明，雖有鑑定之結論，卻無從見得該鑑定機關究竟是否有親自查看車輛或參考何項事證及考量何等因素後得出該鑑定結論，且無從見得該鑑定委員究有何鑑定車輛價值之專業，是本院無從採信該報告所載內容，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150,000元之交易價值減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憑。

(2)至原告另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請鑑定車禍後之價值減損，共花費鑑定費6,000元等語。惟此部分支出，係原告自行決定送鑑定所為開銷，此等開銷並非有系爭車禍之發生即通常會發生，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等鑑定報告又不具可信性而為本院所不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5.家事代勞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支出20,500元家事代

勞費用等情，固提出楊美英手寫之家事代勞證明1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惟原告此部分支出，係原告自行決定請人從事家務勞動所為開銷，此等開銷並非有系爭車禍之發生即通常會發生，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楊美英手寫之家事代勞證明1紙，該證明欠缺制式收據之形式，亦無營業人之蓋章，本院亦無從核實該證明1紙所載內容是否屬實，從而，原告尚未證明其確因系爭車禍而支出20,500元家事代勞費用，其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6.洗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支出15,750元洗髮費用等情，惟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有此部分支出，且本件縱認原告確因請人洗髮而支出15,750元，此亦係原告自行決定請人洗頭所為開銷，此等開銷並非有系爭車禍之發生即通常會發生，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7.補品及健康食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因而支出56,000元補品及健康食品費用等情，惟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有此部分支出，亦未具體說明及證明其所使用之補品及健康食品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因受有傷害而有必要使用該等補品及健康食品，原告此部分主張，並未舉證證明之，自屬無理。

8.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而不能工作，並以每月收入300,000元計算其工作損失，業據提出羅東博愛醫院113年7月23日羅博醫診字第2407057779號診斷證明書及其112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為據（見本院卷一第79、149頁）。惟查前揭診斷證明書固載明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然應係指原告於113年4月因系爭傷害接受手術後應休養6個月，而原告所提112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所示給付總額為2,91

7,209元，以全年12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43,100.75元，尚不足支持其每月收入300,000元之主張。是以原告前揭全年薪資所得為基礎，計算其手術後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1,458,605元（計算式：2,917,209元÷12×6＝1,458,60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原告此部分損失，係因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所導致，原告就此部分僅能請求30%之損害賠償，故原告所能請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害，應僅有437,582元（計算式：1,458,605元×30%＝437,5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9.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本案傷害，另因系爭傷害而多次就診、復健、接受手術治療、住院等，精神上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惟系爭傷害之發生及其所生損害，尚有原告原有舊傷因素之共同作用，並非全由系爭車禍所造成，本院就系爭傷害所生損害，酌定被告負擔30%之賠償責任，業如前述，於量定慰撫金時，亦應一併考量原有舊疾與系爭車禍對原告精神痛苦之影響，不得將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全部精神痛苦均歸由被告負擔。是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被告過失之情形、原告所受本案傷害及系爭傷害之程度、接受手術及術後休養之情形，並考量原告原有舊傷對系爭傷害及其所生損害之影響、系爭車禍之原因力，暨兼衡雙方當事人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又本院於量定上開慰撫金數額時，已將原告原有舊傷之因素及系爭車禍對系爭傷害

之原因力一併納入考量，故不再就此部分另行區分本案傷害與系爭傷害，亦不再將上開慰撫金數額另乘以30%，以免重複減縮，併此敘明。

10.綜上所述，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38,679元、看護費用5,7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37,582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共計681,961元（計算式：38,679元＋5,700元＋437,582元＋200,000元＝681,961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前開請求經本院准許之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見交簡上附民字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1,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夏婋萍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翁靜儀